**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判断，是基于中国国情的科学理性的判断，这一重大的历史性判断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开启新的发展阶段，为新时代谋划发展、推动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深刻领会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论断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特征，也是我国生产力水平总体提高的必然结果。人民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在法治、公平、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报告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地研究分析人民群众需要的时代特点和演变发展规律，对于党和国家更加全面分析把握多方面、多样化、多层次的人民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愿望，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的历史性重大判断，是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重大理论创新，为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指明了方向。这一判断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当前，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既体现在经济领域，也体现在文化、社会、生态领域；既体现为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也体现为区域发展的不平衡。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就是要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通过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在发展中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不断消除地区差距、收入差距和城乡差距，努力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成果。**

**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新特点**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存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在社会的各种矛盾中，主要矛盾规定、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与发展。从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角度看，事物是在运动中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必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历史发展到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面对新时代的发展形势，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两个方面的内涵和外延必将发生深刻变化。党的八大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我国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大阐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做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科学判断。对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重大判断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重大判断，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已经解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要已经从“物质文化需要”转化到“美好生活需要”，“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化到“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表现为需求和供给的矛盾。美好生活拓展了物质文化的外延，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纳入其中，同时也提升了其内涵和质量，不平衡指的是发展的领域范围，不充分则指发展的层级和质量。十九大报告以尊重历史现实和展望未来发展的眼界抱负，理性分析中国基本国情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回应各方期待。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新时代向我们提出的新课题，是党和国家在新时代要书写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的新答卷。**